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以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以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与此议案利益相关的董事马文海、蔡彬、刘薇、刘勇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以及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并确定薪酬。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含税)	备注
1	马文海	董事、董事长	69.56	于 2025 年 4 月当选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蔡彬	董事、总经理	79.50	
3	王永婷	董事	0	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4	熊长寿	董事	0	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5	刘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68.77	
6	刘勇	职工代表董事	22.42	于 2025 年 10 月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7	刘斌	独立董事	9	
8	曹兴权	独立董事	9	
9	刘伟	独立董事	1.5	于 2025 年 10 月当选为公司

				独立董事。
10	郑宗伟	副总经理	22.87	于2025年10月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11	陈磊	副总经理	76.44	
12	王楠	副总经理	76.44	
13	徐臣	副总经理	76.44	
14	雷善春	(原)董事长	13.92	于2025年3月离任。
15	秦顺东	(原)董事	0	于2025年10月离任。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16	沈剑飞	(原)独立董事	7.5	于2025年10月离任。
17	林波	(原)副总经理	48.12	于2025年10月离任。
18	常涛	(原)董事、副总经理	69.14	于2026年2月离任。

(二) 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2025年度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同时结合地区、行业薪酬水平以及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拟制订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为9万元/年/人(含税),按月发放。

(二) 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三)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实行年薪制,分别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总额的60%。具体如下:

1. 基本年薪是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基本收入,根据行业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原则上

每年核定一次，年初核定，按月支付；

2.绩效年薪与公司经营情况、个人业绩相匹配，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实行递延支付，延期支付比例占绩效年薪的30%，将在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延期支付期限按等分原则分为3年支付。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并给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资产损失的，依据情节轻重，可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且止付追索机制适用于已经离职或退休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或解聘等原因离职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履职情况计算津贴、薪酬，并予以发放。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7日

.

